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詹閔翔
電話：04-7531569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gary92058@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10457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函送彰化縣和美鎮愛恆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一案，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11年11月22日和美愛恆重字第1110016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貴重劃會依上開辦法第17條等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另上開會議紀錄有關決議事項乙節，請另行依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愛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